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定理由	<p>一、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10 年 3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8,260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上開保險費繳款單，主張其未擁有自己房子，只能租屋，未能注意更換住處時均應一併向健保署更改通訊地址，確有疏忽。健保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其戶籍地○○市○○區○○路○○號寄送健保費繳款單，惟其未居住於該處，又因房東不願租客將戶籍遷入，故其並未收到。健保署聲請強制執行其銀行帳戶，其對於欠繳保險費一事並無疑義，惟其無欠費習慣，甚至幾乎無此紀錄，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投保單位在○○市○○區○○○○，健保署於強制執行前是否應再次寄發繳款單至其投保單位，如若未予繳納，再行強制執行。健保署不採取此途徑，浪費國家資源直接聲請強制執行，造成其另需負擔 288 元 (8,548 元-8,260 元=288 元)，包括金融機構手續費、執行必要費用等不利益，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之比例原則及同法第 9 條之一律注意原則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查本件系爭保險費業經健保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系爭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四、至申請人主張健保署於強制執行前是否應再次寄發繳款單至其投保單位，其若未予繳納再行強制執行，健保署不採取此途徑，造成其另需負擔 288 元之金融機構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等不利益一節，查金融機構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申請人積欠之保險費所衍生之費用，並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案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且健保署意見書陳明該署寄發繳款單，係以申請人所留通訊地址或戶</p>

	<p>籍地址寄發，並非申請人所稱以其任職單位催繳，倘申請人欲以任職單位地址設為通訊地址，應主動向該署辦理變更等語在卷，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